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將錄得(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介乎約人民幣230百萬元至人民幣23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約32%至36%；及(i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介乎約人民幣247百萬元至人民幣25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約38%至42%。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

(1) 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本集團的門店網絡持續擴張導致收入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1百萬元至人民幣465百萬元；(ii)經營效率的持續提升導致門店層面盈利能力提高；及(iii)部分被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及

(2) 經調整淨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本集團的門店網絡持續擴張導致上述收入增加；及(ii)經營效率的持續提升導致門店層面盈利能力提高。

董事會謹此強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經調整淨利潤」作出界定。本集團對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透過剔除(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ii)上市開支及(iii)與上述(i)至(ii)項相關的稅項影響（統稱為「**經調整項目**」）而作出調整的期內利潤。董事會認為，「經調整淨利潤」將通過消除非營運性或一次性性質且不表明本集團實際營運表現的經調整項目的潛在影響，向潛在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就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尤其是，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為本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產生的非現金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而並非基於任何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計或審閱的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8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王勤松先生
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勤松先生、于麗影女士及王佳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路長梅女士、劉盛先生及徐睿婕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曉東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及范永奎先生。